

黑龙江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庆祝 2021 年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 2021 年度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 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专任教师；
2. 普通高等学校和专任教师。

二、评选条件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分别见附件 1、2。

三、评选程序

1. 各地、各学校要坚持“民主推荐、公开评选”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考察、逐级公示，产生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公示期内一旦发现候选单位或个人有违

纪违规行为或师德师风问题，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2. 各市（地）要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各高校可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各1个，如果没有具备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可以不予推荐。省教育厅根据各地市推荐情况最终确定中小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各高校上报的材料后，经专家评审，确定高校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

四、材料上报要求和时间

1. 需上报的材料

（1）《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4）和《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5）一式一份；

（2）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五份；

（3）《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册》（附件6）和《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册》（附件7）一式一份。

2. 上述材料的文字版和电子稿，请于9月2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在教师中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 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和评选程序开展推荐活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评选推荐工作中不考虑地域及校际间平衡，真正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荐上来。

3.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要以事迹为基础，在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师的前提下，向教育教学第一线教师、班主任、乡村教师或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倾斜。学校领导及其他管理人员推荐人选不超过各地市上报总数的 20%。

4. 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应作为学校校长工作业绩考核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师德先进个人可在教师职称评聘、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享受政策倾斜。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李柏峰（基础教育）、王海君（高等教育）

电子信箱： lbf_6678@163.com（基础教育）、
sjytszc503@163.com（高等教育）

电话： 0451-53626030（基础教育）、53644271（高等教育）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 附件：1. 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2. 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3. 黑龙江省基础教育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4. 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表
5. 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6. 黑龙江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名册
7. 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